

合同编号: HMZK2019-7-11

项目编号: HMZK2019-7-11

万宁市环卫园林局购置 大件双轴垃圾破碎机

购 销 合 同

甲方: 万宁市环卫园林局

乙方: 中山创能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19年 9月 2日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万宁市环卫园林局

地址：万宁市人民西路

乙方：中山创能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得能西路 12 号厂房 C1-3

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8 月 12 日万宁市园林局购置大件双轴垃圾破碎机（项目编号：HNZK2019-7-11）竞争性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及其数量、金额等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、型号、配置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合计（元）	备注
1	破碎机	型号：SS900； 动力系统：西门子贝德电机+博能减速机； 自动控制电器：西门子 PLC 程序控制； 刀箱尺寸：2000X900； 总功率：90KW； 刀片厚度：50mm； 刀片数量：40 片；	610000.00	1 台	610000.00	
2	进料传送带	材质：橡胶； 长度：3000L×2000W； 电机功率：4KW，变频调速	55000.00	1 条	55000.00	
3	出料传送带	材质：橡胶； 长度：6000L×1000W； 电机功率：4KW，变频调速	59800.00	1 条	59800.00	
4	除铁器	（长×宽×高）：≥2150mm ×≥1100mm×≥750mm	45000.00	1 台	45000.00	
5	彩钢棚	（长×宽×高）：15m× 8.5m×6.5m	76000.00	1 项	76000.00	
总额（小写）		¥845800.00元			大小写应一致	
总额（大写）		捌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				

二、**交货地点：**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**交货期：**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 40 天内完成。

四、**付款方法和条件：**

1、付款货币：人民币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(1)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，经安装、调试合格，通过验收后，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97%，既为捌拾贰万零肆佰贰拾陆元整（¥820426.00 元）。

(2) 质保金：验收合格后预留合同金额的 3%，既为贰万伍仟叁佰柒拾肆元整（¥25374.00 元）作为质保金。一年质保期过后，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支付给乙方。

五、**保修事项：**

1、本项目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为一年。

2、在保修期内，出现设备不能正常使用，乙方负责相应设备（含配件，如刀片）的更换和维修。发生人为或违规操作、非产品质量原因导致损坏的，乙方不免费更换和维修。

3、在保修期内，乙方负责设备的定期保养。

4、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。乙方对甲方提出维修保养在 5 个工作日内不予响应的，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维修单位维修，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**双方责任、违约：**

1、在设备运行期内，乙方应组织不少于 3 次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其交货义务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金额的 2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乙方迟延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按实际损失赔偿。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2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并承担合同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到期拒付合同货款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金额的 2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发生人为或违规操作、非产品质量和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安全事故和其它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七、货物数量及质量的验收：

1、甲乙双方授权负责人共同对货物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验收，并在乙方提供的发货单上签字确认。

2、甲方对到场货物的各项技术指标抽样检验，如发现质量不符合标准，由乙方自费运出现场，同时由乙方重新供应经检验合格的货物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，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并完成验收，并在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的验收报告，若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出具相关验收报告，视同为验收合格。

八、包装：

乙方需根据货物的特点和甲方的要求（货物品种、规格），负责对所发运货物保证合格，并对货物做相应的保护包装，包装所需要费用以及装车上货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同类或类似货物的包装标准，确保与其运输、装卸和储存条件相适应。

九、合同纠纷处理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作如下处理：

1、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
2、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（一）合同条款；

(二) 成交通知书;

(三)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, 如有不明确, 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十二、合同备案:

本合同一式肆份, 中文书写。甲方一份、乙方、采购代理机构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。

甲方: 万宁市环卫园林局 (盖章) 乙方: 中山创能环保设备科技有限
公司 (盖章)

地址: 万宁市人民西路 地址: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得能西路
12号厂房C1-3
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: 林先治 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: 黄福林

户名: 中山创能环保设备科技有
限公司

税号: 91442000MA4UPUKG8K

账号: 44319101040018378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
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
电话: 0760-88290589

2019年9月2日

2019年9月2日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: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,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(响应)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采购代理机构: 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(盖章)

经办人: 林先治

2019年9月2日

成交通知书

中山创能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：

感谢贵公司参与**购置大件双轴垃圾破碎机**（项目编号：HNZK2019-7-11）竞争性谈判采购。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，请贵公司在三十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**万宁市环卫园林局**办理购销合同签订事宜。

成交企业：中山创能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845,800.00（人民币捌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）

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13日

